

广东省价格成本调查队文件

粤价成[2015]22号

省成本队关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中加合作金融学本科教育项目 生均培养成本的调查及测算报告

根据委领导指示精神及工作安排，我队迅速拟定工作方案，于2015年5月18日起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中加合作金融学本科教育项目（以下简称中加合作项目）开展实地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该项目未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进行测算。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地成本调查情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是由北京师范大学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于2001年创立，

并获教育部批准设立。学校坐落于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

截止 2014 年底，学校共有学生 23650 人。教职工总人数共 1242 人，其中，行政人员 256 人，教学人员 986 人，外聘教师和专家 21 人。2014 年末固定资产总值为 565,379,522.14 元。2014 年自报总收入 612,007,804 元，自报总支出 436,753,307 元。

(二) 调查的核算原则

为反映学校的实际成本水平，本次调查按照如下原则进行核算：

1、计入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各项费用为 2014 年度按权责发生制应当发生的费用，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2、与教育培养成本无关的收支活动，不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3、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为正常教学需要，除科研经费按政策考虑学生受益外，其他虽与教育培养成本有关，但有独立经费来源的，均不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4、教学业务与其他业务共同发生的不能明确区分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进行分摊。

(三) 调查的结果

北师大珠海分校自报的教育培养总成本为 436,753,307 元，生均成本 18,406.66 元。经调查审核，核减总成本

105,108,922.94 元，核减生均成本 4,429.74 元。审核后，教育培养总成本 331,644,384.06 元，生均培养成本 13,976.92 元。

(四) 调查的核减情况

1、按权责发生制，核减属于 2013 年或以前的费用 2,647,763.67 元。

2、核减补偿金等非正常支出 800,000 元。

3、利息收入不应作为收入，应冲减财务费用，共冲减 10,076,611.25 元。

4、因无相关协议等证明资料，核减学校计提的上交北师大管理费 30,000,000 元。

5、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先减去学校自报固定资产增量 51,620,147.00 元，再加上重新计算的折旧 39,672,203.14 元，共核减 11,947,943.85 元。

6、学校自拨经费用于教学科研的，直接计入成本；其他科研项目按《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第三十条规定，科研经费按 30% 计入成本，相应核减科研经费 9,694,447.36 元。

7、按住宿费等其他经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9.90%，核减住宿费等其他经营性支出 36,003,541.31 元。

二、中加合作项目培养成本测算

(一) 中加合作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13年8月经教育部批准，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与加拿大圣玛丽大学合作举办金融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简称“中加合作项目”）。办学地点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合作期限为10年，其中办学期限为8年，招生年限为5年，从2014年9月至2023年12月，共招收四届学生，每届招收学生100人。2014-2015学年已开始招收第一届学生。

学生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可获得北师大珠海分校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金融专业）和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专业）；符合加拿大圣玛丽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亦可获得其颁发的商学学士学位（金融专业）。

（二）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根据中加合作协议，中加合作项目主要依托双方的现有办学资源，学生在北师大珠海分校上课，除上课教师及课室外，其他方面与学校其他学生无差异，其成本主要由中方直接成本、中方间接成本和加方直接成本三方面构成。

1、中加合作项目的招生年限为五年，该项目的办学期限共八年，其一至四年平均成本可代表整个项目的平均成本，用前四年的加权平均测算成本作为该项目中方直接成本和加方直接成本的年平均测算成本。

2、由于中加合作项目独立招生，且配备了专门的老师，因此，合作项目的中方间接成本由全校核定培养总成本

331,644,384.06 元扣除招生费 2,388,618.58 元和教师工资福利 124,243,935.07 元，得出中方间接成本为 205,011,830.41 元，生均间接成本为 8,640.08 元。

3、中方直接成本为 6,493,087.77 元，生均中方直接成本为 16,232.72 元。其中，中方人员支出包括中方直接工资和行政人员工资。中方教师课酬费按中方课程所需配备授课教师的单位课时薪酬乘以其所教总课时计算。中方专职行政人员四人中有两人兼有教学任务，工资只按一半计入行政人员工资。福利费和工会经费分别按基本工资（账上基本工资的 60%为课酬）的 3%和 2%计提。因项目增加的课室等装修费按 10 年分摊，办公及教学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中方教师到加方学校的差旅费和培训费，外文书籍、招生费以及专项奖学金等根据 2015 年上半年的实际发生数据测算。

4、加方直接成本为 9,817,896.47 元，生均加方直接成本为 24,544.74 元。加方教师在圣玛丽大学每年要上三个学期课程，而其中加合作项目的教学为一个学期两个班。因此，中加合作项目加方教师工资为原相应教师在圣玛丽大学工资的 1/3，并按每年 5%增长。加方教职人员差旅费按加方规定的日补贴标准，考虑学年授课安排的来华人数、在华天数进行计算。学生活动交通费、法律事务费、AACSB 评估费、加方专项培训费均参考第一年实际支出。学生注册费和数据库使用费按每个学生的费用乘以相应的学生数。

5、测算过程中涉及加元的，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 5.2755 折合为人民币。

(三) 测算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测算，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中加合作金融学本科教育项目总成本为 19,767,016.45 元，生均培养成本为每生每年 49,417.54 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由于该项目办学未满一年，因此，本次成本审核的生均成本为预测成本。报告中未来预期培养成本存在不确定性和较大风险。北师大珠海分校对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成本队对测算过程、结果负责。

(二) 中方教师及行政管理人員工资福利按《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学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工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北师大珠海分校对该项目分配的相应教师等级计算。我们注意到第一年实际上课的教師基本上为讲师，第二年起学校安排的教师基本上为教授、副教授。

(三) 中方教师到加方学校的差旅费和培训费，外文书籍以及招生费等根据 2015 年发生的费用情况测算。专项奖学金按相关制度测算。

(四) 加方工资按加方提供的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其真实性难以把握。

(五) 学校提供了该项目准备购置的课桌、电脑、投影等设备清单，考虑到学校并未购置，金额不确定，及间接成本中包含了相关内容，所以未给予考虑。

(六) 中加合作项目的招生年限为 5 年，办学期限为 8 年，期限太短，因此按前四年的平均办学成本测算，未按平稳办学期测算其生均成本。

(七) 本次监审成本不包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因资金出境发生的相关税费。

(八) 成本调查结论为测算结果，仅供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中加合作金融学本科教育项目学费参考，不作他用。

附件一 北师大珠海分校 2014 年度生均培养成本调查表

附件二 中加合作项目生均培养成本测算表



附件一

北师大珠海分校2014年度生均培养成本调查表

	自报数	核减数	审核结果
一、人员支出	157,739,958.00	-17,194,975.56	140,544,982.44
(一) 基本工资	87,057,064.00	-10,193,923.66	76,863,140.34
(二) 津贴	50,124,792.00	-4,964,797.71	45,159,994.29
(三) 奖金	6,242,252.00	-618,287.22	5,623,964.78
(四) 社会保障缴费	11,180,246.00	-1,107,389.33	10,072,856.67
(五) 其他人员支出	3,135,604.00	-310,577.64	2,825,026.36
二、公用支出	175,438,633.00	-54,413,305.96	121,025,327.04
(一) 办公费	2,031,456.00	-201,213.17	1,830,242.83
(二) 印刷费	112,301.00	-11,123.27	101,177.73
(三) 水电费	20,950,717.00	-2,075,142.21	18,875,574.79
(四) 邮电费	1,923,490.00	-190,519.27	1,732,970.73
(五) 交通费	3,180,544.00	-315,028.89	2,865,515.11
(六) 差旅费	6,813,990.00	-674,917.15	6,139,072.85
(七) 会议费	734,027.00	-72,704.45	661,322.55
(八) 培训费	1,494,590.00	-148,037.26	1,346,552.74
1. 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2. 其他培训费	1,494,590.00	-148,037.26	1,346,552.74
(九) 福利费	1,047,708.00	-103,774.16	943,933.84
(十) 劳务费	1,922,840.00	-190,454.89	1,732,385.11
(十一) 招待费	3,604,870.00	-438,519.13	3,166,350.87
(十二) 租赁费	1,261,536.00	-124,953.56	1,136,582.44
1. 租赁办公用房	304,000.00	-30,110.82	273,889.18
2. 租赁宿舍	222,000.00	-21,988.82	200,011.18
3. 租赁专用通讯网	498,154.00	-49,341.53	448,812.47
4. 其他租赁费	237,382.00	-23,512.39	213,869.61
(十三) 物业管理费	32,677,548.00	-3,236,670.10	29,440,877.90
(十四) 维修费	20,018,905.00	-1,982,847.40	18,036,057.60
1. 房屋修缮费	11,365,804.00	-1,125,768.62	10,240,035.38
2. 一般设备维修费	3,972,230.00	-393,444.39	3,578,785.61
3. 教学设备维修费		0.00	0.00
4. 水电维修费	1,491,056.00	-147,687.22	1,343,368.78
5. 计提修购基金		0.00	0.00
6. 其他维修费	3,189,815.00	-315,947.17	2,873,867.83
(十五) 专用材料费	7,957,854.00	-788,215.45	7,169,638.55
1. 教学业务耗材	1,865,280.00	-184,753.64	1,680,526.36
2. 实验实习用品	189,316.00	-18,751.51	170,564.49
3. 其他材料	5,903,258.00	-584,710.29	5,318,547.71
(十六) 其他公用支出	69,706,257.00	-43,859,185.59	25,847,071.41
1. 诉讼费	242,780.00	-24,047.05	218,732.95
2. 会员费		0.00	0.00
3. 工会经费	598,690.00	-59,299.49	539,390.51
4. 其他杂费	68,864,787.00	-43,775,839.04	25,088,947.9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166,743.00	-3,990,152.81	30,176,590.19
(一) 离休费		0.00	0.00
(二) 退休费	698,200.00	-69,155.83	629,044.17
(三) 退职费		0.00	0.00
(四) 抚恤和生活补助	5,002,623.00	-495,503.53	4,507,119.47
(五) 医疗费		0.00	0.00
其中：1. 在职人员医疗费		0.00	0.00
2. 离休人员医疗费		0.00	0.00
3. 退休人员医疗费		0.00	0.00
4. 统筹医疗费		0.00	0.00
(六) 住房补贴	10,772,660.00	-1,197,836.57	9,574,823.43
1. 提租补贴	1,823,920.00	-180,656.99	1,643,263.01
2. 购房补贴	252,000.00	-155,778.41	96,221.59
3. 住房公积金	8,696,740.00	-861,401.18	7,835,338.82
(七) 助学金	17,455,780.00	-2,204,134.78	15,251,645.22
1. 助学金	2,940,829.00	-766,447.11	2,174,381.89

中加合作项目生均培养成本测算表

	中方直接成本	加方直接成本	生均间接成本	生均成本
一、人员支出	7,373.86	16,207.68	742.43	24,323.97
(一) 基本工资	4,324.24	16,207.68	201.21	20,733.13
(二) 津贴	2,351.28	0.00	251.27	2,602.55
(三) 奖金	201.58	0.00	95.39	296.97
(四) 社会保障缴费	496.76	0.00	75.50	572.26
(五) 其他人员支出	0.00	0.00	119.06	119.06
二、公用支出	7,295.66	8,337.06	4,944.43	20,577.14
(一) 办公费	0.00	0.00	74.59	74.59
(二) 印刷费	0.00	0.00	4.26	4.26
(三) 水电费	0.00	0.00	795.50	795.50
(四) 邮电费	0.00	0.00	71.48	71.48
(五) 交通费	412.50	0.00	115.26	527.76
(六) 差旅费	1,440.00	6,431.03	227.39	8,098.42
(七) 会议费	0.00	0.00	27.87	27.87
(八) 培训费	0.00	422.04	56.75	478.79
1. 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培训费	0.00	422.04	56.75	478.79
(九) 福利费	51.89	0.00	4.51	56.40
(十) 劳务费	3,122.40	0.00	54.76	3,177.16
(十一) 招待费	0.00	0.00	128.13	128.13
(十二) 租赁费	0.00	1,051.30	43.67	1,094.97
1. 租赁办公用房	0.00	0.00	11.54	11.54
2. 租赁宿舍	0.00	0.00	8.43	8.43
3. 租赁专用通讯网	0.00	0.00	18.91	18.91
4. 其他租赁费	0.00	1,051.30	4.78	1,056.08
(十三)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1,240.77	1,240.77
(十四) 维修费	243.30	0.00	760.12	1,003.42
1. 房屋修缮费	0.00	0.00	431.56	431.56
2. 一般设备维修费	0.00	0.00	150.83	150.83
3. 教学设备维修费	243.30	0.00	0.00	243.30
4. 水电维修费	0.00	0.00	56.62	56.62
5. 计提修购基金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维修费	0.00	0.00	121.12	121.12
(十五) 专用材料费	1,466.57	0.00	302.16	1,768.73
1. 教学业务耗材	0.00	0.00	70.82	70.82
2. 实验实习用品	1,466.57	0.00	7.19	1,473.76
3. 其他材料	0.00	0.00	224.15	224.15
(十六) 其他公用支出	558.99	432.69	1,037.23	2,028.91
1. 诉讼费	0.00	0.00	9.22	9.22
2. 会员费	0.00	0.00	0.00	0.00
3. 工会经费	34.59	0.00	2.58	37.17
4. 其他杂费	524.40	432.69	1,025.44	1,982.5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10.00	0.00	1,271.77	2,381.77
(一) 离休费	0.00	0.00	0.00	0.00
(二) 退休费	0.00	0.00	26.51	26.51
(三) 退职费	0.00	0.00	0.00	0.00
(四) 抚恤和生活补助	0.00	0.00	189.95	189.95
(五) 医疗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1. 在职人员医疗费	0.00	0.00	0.00	0.00
2. 离休人员医疗费	0.00	0.00	0.00	0.00
3. 退休人员医疗费	0.00	0.00	0.00	0.00
4. 统筹医疗费	0.00	0.00	0.00	0.00
(六) 住房补贴	0.00	0.00	403.52	403.52
1. 提租补贴	0.00	0.00	69.25	69.25
2. 购房补贴	0.00	0.00	4.06	4.06
3.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330.21	330.21
(七) 助学金	1,110.00	0.00	642.77	1,752.77

附件一

北师大珠海分校2014年度生均培养成本调查表

	自报数	核减数	审核结果
其中：1. 勤工助学金	2,498,253.00	-722,610.52	1,775,642.48
2. 困难补助	442,576.00	-43,836.60	398,739.40
2. 奖学金	3,287,750.00	-325,647.51	2,962,102.49
其中：专项奖学金		0.00	0.00
3. 学生贷款贴息		0.00	0.00
4. 其他助学金	11,227,201.00	-1,112,040.16	10,115,160.84
(八)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7,480.00	-23,522.10	213,957.90
四、固定资产折旧	51,620,147.00	-15,877,425.77	35,742,721.23
(一) 房屋及构筑物	38,909,929.00	-28,722,341.19	10,187,587.81
1、办公用房		0.00	0.00
2、教学科研用房	29,052,068.00	-18,864,480.19	10,187,587.81
3、教学辅助用房	659,400.00	-659,400.00	0.00
4、学生宿舍用房	5,556,410.00	-5,556,410.00	0.00
5、其他用房	3,642,051.00	-3,642,051.00	0.00
(二) 专用设备	5,691,710.00	4,735,260.66	10,426,970.66
1、仪器仪表		0.00	0.00
2、机电设备	3,688,077.00	6,738,893.66	10,426,970.66
3、电子、电脑设备	2,003,633.00	-2,003,633.00	0.00
(三) 一般设备	837,594.00	5,361,517.86	6,199,111.86
1、办公设备	517,870.00	5,681,241.86	6,199,111.86
2、教学设备	319,724.00	-319,724.00	0.00
(四) 交通工具	263,528.00	772,537.35	1,036,065.35
其中：小汽车	86,528.00	-86,528.00	0.00
(五) 图书	4,274,803.00	566,337.25	4,841,140.25
(六) 其他固定资产	1,642,583.00	1,409,262.30	3,051,845.30
一至四项支出合计	418,965,481.00	-91,475,860.09	327,489,620.91
五、科研费用支出	17,787,826.00	-13,633,062.84	4,154,763.16
一至五项支出合计	436,753,307.00	-105,108,922.94	331,644,384.06
学生人数			23,728.00
生均成本			13,976.92